

苏州宇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李德成，作为苏州宇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苏州宇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苏州宇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在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李德成，197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日本国立佐贺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2004 年 4 月至 2006 年 3 月就职于日本神奈川大学；2006 年 4 月至 2007 年 9 月就职于日本索尼株式会社，任项目经理；2007 年 10 月至 2009 年 1 月就职于日本神奈川大学，任研究员；2013 年 11 月至今任山东硕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21 年 10 月至今任苏州华一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6 月至今任琥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9 年 2 月至今任苏州大学副教授；2021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任职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2024 年度出席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1、出席董事会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15 次，本人应出席董事会 15 次，实际参与表决 15 次，本人对各次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资料和相关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和查验，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为会议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对需表决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2、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6 次，本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 6 次。

（二）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要求，出席了历次会议，在 2024 年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召集并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

2024 年公司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主持开展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关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履职情况，对公司人才体系建设提出专业建议，切实发挥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作用。

2、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2024 年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参与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考核标准和程序，对公司 2022 年、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提出建议，切实发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作用。

（三）上市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在公司开展的各项工作得到了公司的良好配合。本人对公司的项目投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募集资金等重要事项进行了主动核查，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了沟通，切实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并就有关事项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在知悉公司因财务人员操作失误导致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规情形后，第一时间提醒公司管理层应对此予以充分重视，并督促其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及时梳理、健全并严格执行公司内控制度、强化规范运作意识。

2024 年度，本人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本人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文件，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3、积极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 2024 年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

（五）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1、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2、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3、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4、报告期内，本人委托独立董事黄诗忠，就 2024 年 10 月 9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并新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程序规范，候选人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参考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方案合理，审议流程合规，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5月14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续聘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有利于保障和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四）股权激励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审议通过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本人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且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审议流程及信息披露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正“宇邦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议案，本人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相关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有利于拓展公司业务、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本人忠实勤勉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为公司健康发展建言献策。在此，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和其他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2025 年度，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贡献力量，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确保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李德成

2025 年 4 月 17 日